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如期終止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

目的

本文旨在告知委員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將會如期於2010年12月31日終止。

背景

2. 政府當局多年來的政策，是妥善規管持牌小販的販賣活動，並就非法擺賣採取執法行動。兩個前市政局自70年代初開始，一般情況下已不再簽發新的小販牌照，而已簽發的各類小販牌照的轉讓和繼承亦受到嚴格限制，流動小販牌照更被禁止轉讓和繼承，藉以控制牌照數目。此外，前市政局於1993年提出強制性取消流動小販牌照的政策，以期在三年內逐步取締市區內所有的流動小販牌照¹。根據此政策，流動小販牌照持有人只要交回牌照，便可領取一筆過的特惠金，或選擇市區內的空置固定小販攤位或以優惠租金租用公眾街市檔位。前區域市政

¹ 其後，前臨時市政局把全面取消流動小販牌照的日期押後；而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成立後已決定取消該項強制性政策。

局並無採用強制性取消流動小販牌照的政策，而是以自然流失方式逐步取締流動小販牌照。

3. 2002年4月，政府當局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建議劃一流動小販交回牌照的安排，即把市區持牌流動小販交回牌照的選擇方案計劃延伸至適用於新界持牌流動小販。同時，為鼓勵自願交回牌照，政府當局建議計劃應設五年期限，讓有意交回牌照的持牌流動小販有充裕時間作出適當安排。在獲得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後，劃一的計劃於2003年1月1日生效，至2007年12月31日為止。根據該項計劃，持牌流動小販如自願交回牌照，可選擇以下其中一個方案：

- (a) 挑選空置固定攤位，成為固定攤位持牌小販；
- (b) 選租公眾街市空置檔位，並享有若干租金優惠；或
- (c) 領取 30,000 元的特惠金。

4. 其後，由於當時小販發牌政策的檢討正在進行，政府當局考慮到有關檢討或會影響流動小販牌照的運作，因而將計劃的有效期兩度延長，至2009年12月31日為止。小販發牌政策檢討於2009年上半年完成，而考慮到檢討剛完成，流動小販或需要多一些時間作出決定，政府當局把計劃的有效期第三度延長，至2010年12月31日為止²。每次落實延長有效期的安排前，我們均知會事務委員會，並逐一發信通知每名流動小販。

²小販牌照政策檢討的其中一項結論，是重新簽發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即“雪糕仔”牌照)。由於所有當時持有此類牌照的人士均表示不會按自願交回牌照計劃交回牌照，“雪糕仔”牌照的自願交回牌照計劃已於去年5月31日結束，因此是次延長自願交回牌照的有效期不適用於“雪糕仔”牌照持有人。

5. 截至2010年9月30日，共有461名持牌流動小販根據該計劃自願交回牌照，其中361人選擇領取特惠金，72人選擇空置固定攤位，28人選擇空置公眾街市檔位。其餘466名持牌流動小販（不包括“雪糕仔”）則繼續經營。

考慮因素

6. 正如上文第2及3段指出，持牌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的目的，是解決多年前小販在街頭擺賣所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自從前市政局於1993年為市區持牌流動小販推出計劃，以及政府當局在2003年將計劃延伸至適用於新界持牌流動小販以來，本港的持牌流動小販數目已大幅減少，由1993年年底的3 600多名降至現在的537名（包括自2009年年中開始重新簽發的45個及早已簽發出的27個“雪糕仔”牌照）。隨著持牌流動小販數目減少，而小販管理工作亦見成效，流動小販從事街頭擺賣活動所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基本已受到控制。由於自願交回牌照計劃成功減少了大量流動小販的數目，需要推行這個計劃的社會環境已經不復存在，計劃的歷史任務亦告完成。隨著餘下的流動小販逐步自然流失，流動小販牌照（“雪糕仔”牌照除外）的數目日後會逐漸減少。

7. 到今年年底，計劃一的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便已經三度延長，並實施了八年。數據顯示，近年選擇交回牌照的流動小販的數目維持在低水平：2009年有30人，而今年截至9月30日則有18人。我們認為，自願交回牌照計劃實施至今，持牌流

動小販已經有十分充裕的時間考慮應否交回牌照，因此把計劃有效期再延長的實質作用不大。事實上，真正有意交回牌照的流動小販仍可在2010年12月31日前作出決定。

8. 基於上文第6及7段所述原因，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會如期於2010年12月31日終止，而仍然持有牌照的流動小販則可以繼續按照發牌條件從事小販行業，直至他們選擇退休為止。食物環境衛生署將於11月中發信給所有相關的持牌流動小販及小販商會，提醒他們自願交回牌照計劃的終止日期，並向他們解釋交回牌照及選擇方案的程序，以便他們作出決定。

總結

9.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0 年 11 月